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與優酷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 (1) 聯合投資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2) 轉讓影視作品的投資份額；
- (3)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4) 聯合投資及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5) 採購目標作品版權；
- (6) 委聘藝人；
- (7) 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商務開發；
- (8) 廣告服務合作；

- (9) 發行電視播映權；
- (10) 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及
- (11) IP 商業化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7%。因此，優酷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所作投資總額與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合計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與優酷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 (1) 聯合投資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2) 轉讓影視作品的投資份額；
- (3)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4) 聯合投資及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 (5) 採購目標作品版權；
- (6) 委聘藝人；
- (7) 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商務開發；
- (8) 廣告服務合作；
- (9) 發行電視播映權；
- (10) 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及
- (11) IP 商業化合作。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就以下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1) 聯合投資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優酷信息或及／其任何關聯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可聯合投資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分攤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總投資預算之比例出資，淨投資收入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分成。

(2) *轉讓影視作品的投資份額*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將其影視作品投資份額轉讓予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關價格按擬轉讓投資份額之成本另加特定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比例介乎1%至20%，將根據相關影視作品之預期質量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合理標準釐定。

(3) *委託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i)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或(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或(iii)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任何其他投資者可透過支付相關人工成本及／或製作服務費，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相關人工成本將根據（其中包括）製作人員數目及與製作人員專業能力相匹配之現行市價釐定。製作服務費通常介乎總製作成本之0%至25%，將根據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預期及／或實際質量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合理標準釐定。

(4) *聯合投資及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或與聯合投資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的任何第三方可透過支付相關人工成本及／或製作服務費，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

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分攤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總投資預算之比例出資，淨投資收入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分成。相關人工成本將根據（其中包括）製作人員數目及與製作人員專業能力相匹配之現行市價釐定。製作服務費通常介乎總製作成本之0%至25%，將根據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視乎情況而定）之預期及／或實際質量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合理標準釐定。

(5) 採購目標作品版權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作品版權，以滿足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業務需要，有關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i) 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購買價格將按綜藝節目或少兒節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另加特定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比例介乎 1% 至 20%，將根據相關綜藝節目或少兒節目之預期及／或實際質量評級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合理標準釐定。

(ii) 網絡電影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網絡電影所產生收入之或有分配份額

或

購買價格 = 網絡電影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

其中：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由訂約方經考慮任何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訂約方將予釐定之相關網絡電影之預期質量評級後協定；「網絡電影所產生收入之或有分配份額」將由訂約方經考慮訂約方將予釐定之相關網絡電影之預期質量評級及／或網絡電影在優酷平台獲得的實際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標準後協定；「網絡電影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乃基於平台會員之觀看時長及不時在優酷平台上公佈的網絡電影內容分級單價而釐定。

(iii) 文字作品、漫畫、音樂作品及其他

除釐定音樂作品之購買價格需考慮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制定的版權使用費標準外，文字作品、漫畫、音樂作品或上文未提述之其他類別目標作品之購買價格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ii)使用版權之地區、條款、方法及限制（如有）、(iii)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iv)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釐定。

(6) 委聘藝人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邀請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藝人參演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投資或製作之綜藝節目或影視作品。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委聘費用將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藝人之知名度；(ii)同一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iii)綜藝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質量及影響；(iv)有關工作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及(v)優酷信息或其任何關聯方對藝人的內部評估後協定。

(7) 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商務開發

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平台播映的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的全部或部份類別商務開發物色商機提供服務。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成功推薦客戶進行商務開發之後，將有權向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即商務開發所產生之部份收入）。

有關收入比例將由訂約方根據客戶數目、估計交易金額、商務開發對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質量之影響、製作成本、實施成本、任何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之質量評級協定。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商務開發展開實施工作，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實施成本。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實施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 35%。否則，有關總額應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8) 廣告服務合作

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平台播映的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投放全部或部份類別廣告物色商機提供服務。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成功推薦客戶於優酷平台投放廣告之後，將有權向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即於優酷平台投放廣告所產生之部份收入）。

有關收入比例將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優酷平台投放廣告物色商機之難度、任何第三方之市場可資比較價格及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後協定。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平台投放廣告展開實施工作，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於優酷平台投放廣告所產生收入之 30%。否則，有關服務費應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9) 發行電視播映權

- (i) 優酷信息、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可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網絡電影之電視播映權提供服務；
- (ii) 本公司、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可委託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轉讓及／或授權使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網絡電影之電視播映權提供服務；及／或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均可聯合委託任何第三方就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彼等共同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網絡電影之電視播映權提供服務，

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權向服務接收方收取代理費（即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之部份收入）。

有關收入比例不得超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 20%，並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協定。服務接收方應向服務供應商償付服務供應商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10) 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

- (i) 優酷信息、其任何關聯方及／或版權擁有人可委託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轉讓及／或授權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使用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提供服務；
- (ii) 本公司、其任何關聯方及／或版權擁有人可委託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轉讓及／或授權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使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及／或任何其他版權擁有人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提供服務；及／或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均可共同委託任何第三方就轉讓及／或授權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使用彼等共同擁有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提供服務，

據此，服務供應商有權向服務接收方收取代理費（即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所產生之部份收入）。

有關收入比例應介乎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所產生收入之 1% 至 20%，並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協定。服務接收方應向服務供應商償付服務供應商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11) IP 商業化合作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授權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或影視作品錄製過程中獨家無償使用其／彼等的 IP（包括但不限於肖像及商標），以便推廣相關 IP，及／或開展其他 IP 商業化合作。

IP 商業化收入的分成將由訂約方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按合作形式協定。在特定情況下，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收取不超過 IP 商業化總收入之 40%，作為其／彼等執行 IP 商業化運營的運營費用。有關百分比將參照 IP 商業化合作的類別及相關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任何超過 40% 的相關百分比應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下文所述之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a)在計算上述所有價格及費用時所考慮之因素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及費用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者而言，對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非較為不利。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價格、費用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同類合作應付或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費用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相似交易，獲取關於價格、費用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費用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或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費用及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價格及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同時，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所作投資總額與(i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合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聯合投資影視作品所作之估計出資總額；(i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委聘藝人、發行電視播映權及海外發行信息網絡傳播權應付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之估計總費用；(iii)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iv)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

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綜藝節目（包括少兒節目）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估計總費用；(ii)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影視作品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估計總費用；(iii)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採購目標作品版權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估計總費用；(iv)合作方的發展及業務計劃；及(v)合作的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百分比。

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優酷平台是一個在線視頻平台，在中國擁有龐大的註冊用戶。本集團認為，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定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開展合作，將有助於把本集團的優質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及相關的 IP 商業化合作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的網絡平台更好結合，將優質的內容通過網絡平台輸出給更多的用戶，從而提升本集團在內容製作和 IP 綜合開發方面的市場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量。

經審閱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7%。因此，優酷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所作投資總額與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合計金額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之總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訂立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關於 AGH 及優酷信息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中指明的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與優酷信息根據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協定的其他與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公司；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連同其關聯方以及優酷信息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	---	--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關聯方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少兒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短劇
「商務開發」	指	使用、准許使用及／或轉讓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及影視作品隨附之任何權利（發行除外），例如贊助、廣告、衍生品開發、遊戲開發及使用角色形象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版權」	指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影視作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質量評級」	指	訂約方按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之評估系統予以協定之綜藝節目、少兒節目或影視作品之質量評級，其評估標準普遍適用於在優酷平台上播映之類似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作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綜藝節目、少兒節目、文字作品、漫畫、網絡電影及音樂作品，惟不包括電視劇、網絡劇及院線電影
「電視」	指	電視
「綜藝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之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節目及泛娛樂節目

「綜藝節目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就合作投資及製作綜藝節目、少兒節目、影視作品、目標作品版權採購、委聘藝人及其他商務事宜訂立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優酷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